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70626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各項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程序：

一、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 (一)業務往來：與公司業務往來一年以上且無退票紀錄者。
- (二)短期融通資金：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二、資金貸與總額：

- (一)業務往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內該項業務(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往來之月平均金額。
- (二)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以上兩者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該客戶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之月平均金額。
- (二)短期融通資金：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融通期限：以貸與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往來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且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以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
2. 若屬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4. 經辦人員在辦理徵信調查時，應就上述事項查明後實填於簽呈中。
5. 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不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6.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保全：

1.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2.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3.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4.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5.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款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住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且在保

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8.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轉投資子公司於有資金需求時，得擬定借據條款，經借款人簽章，並完成應有之核准程序後，辦理撥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後續控管措施：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後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同時專人設帳追蹤記錄利息支付、約定償還日期等情形，並密切注意借款人資金使用、償債能力及信用狀況。

(五)逾期債權處理：逾期債權一但發生，除積極求償外，並於一個月內視情形需要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進行法定求償程序。

六、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及時間內將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本項資訊。

七、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八、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之事項。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九條 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作業程序：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內該項業務（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往來之季平均金額。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為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核閱；財務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五)本公司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時，由專任律師或財務部門擬稿，董事長核准後發函，並予記錄及追蹤。

(七)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對外背書保證，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八)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後續管控措施：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疑慮時，應及時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適當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及時間內將上月份公司背書保證之有關資料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本項資訊。

七、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之事項。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亦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非公開發行者，本公司將代為公告申報其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之相關訊息。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有無蓄意、有無行政瑕疵及造成公司損失情形，參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論處。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